岚县县委网信办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为全面规范辖区网络空间秩序，压实各类网络主体合规责任，防范化解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意识形态领域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岚县网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监管、精准监管、审慎监管原则，聚焦辖区网络传播、网络安全、数据管理、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，通过常态化、规范化行政检查，排查整治网络安全隐患，纠正网络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各类网络运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，规范网络服务经营活动，净化辖区网络生态，筑牢岚县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屏障。

二、检查主体

岚县县委网信办、岚县互联网应急指挥和举报中心

三、检查对象

结合岚县县委网信办监管职责与辖区网络主体分布情况，确定检查对象范围，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、普通行业全覆盖抽查，具体分类如下：

1.**互联网信息服务主体**:辖区内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、备案的新媒体平台、自媒体账号运营主体、政务新媒体、商

业公众号、短视频账号运营单位及个人;本地新闻网站、小程序、社区论坛、贴吧等信息发布平台运营主体。

2.网络运营主体: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重点行业企业（金融、教育、医疗、能源、通信、商超等）的官方网站、业务系统、内网平台运营管理单位;提供网络接入、域名服务、云服务的本地机构。

3.数据与个人信息处理主体:辖区内开展用户信息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传输的各类企业、服务机构，重点是电商、本地生活服务、教育培训、医疗服务等高频处理个人信息的经营主体。

4.重点网络传播主体:本地融媒体中心、传媒机构、网络主播工作室、重点活跃账号运营主体等。

四、核心检查事项

严格对照网信领域法律法规，聚焦合规经营、安全管理、内容管控三大维度，细化检查内容，具体事项如下:

（一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合规检查

检查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完成备案，是否超范围开展新闻信息采编、发布、转载、传播服务；是否建立内容审核、信息发布、应急处置管理制度；是否存在发布传播虚假信息、低俗色情、暴力恐怖、违法违规涉政信息等行为；政务新媒体、自媒体是否规范运营，是否存在擅自发布未经核实信息、违规引流、恶意炒作等问题。

（二）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检查

检查网络运营者是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是否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；是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、漏洞检测、风险排查；网站及业务系统是否存在未授权访问、漏洞隐患、挂马篡改等安全风险；是否落实网络日志留存、设备安全防护等基础安全措施；是否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并规范处置相关诉求。

（三）数据安全合规管理检查

检查各类数据处理主体是否建立数据分类分级、安全防护、风险监测、应急处置制度；是否违规收集、存储、传输、共享、交易重要数据；是否存在数据泄露、篡改、损毁等安全隐患；重点行业是否落实数据安全常态化自查、风险评估等要求，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（四）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检查

检查经营主体收集、使用个人信息是否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原则，是否存在超范围收集、强制授权、过度索权等问题；是否明确告知用户信息使用规则、用途范围；是否建立个人信息查询、更正、删除、注销机制；是否落实个人信息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用户信息泄露、丢失、滥用。

（五）网络生态综合治理检查

检查平台主体是否落实内容治理主体责任，及时清理违法违规、不良有害信息；是否规范弹幕、评论、社群互动等用户互动内容管理；是否落实网络谣言、不良信息监测处置机制；重点账

号、重点社群是否存在传播不良价值观、煽动对立、违规营销等问题。

五、检查方式及频次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采取非现场巡查+现场核查+书面审查+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提升检查精准度与覆盖面，具体方式如下:

1.网络非现场巡查：依托网络监测平台、人工巡查等方式，常态化对辖区网站、新媒体账号、社群、小程序等线上平台开展动态查，实时排查违法违规信息、安全隐患，留存巡查记录，实现线上常态化监管。

2书面材料审查：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网络安全管理制度、自查报告、内容审核台账、数据安全管理档案、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材料等，对资料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研判。

3.现场实地核查：针对重点单位、风险较高主体、线上巡查发现问题线索的主体，开展实地检查，核查制度落实、系统运维、安全防护、人员值守等实际情况，现场核实向题、固定证据、督促整改。

4.专项抽查与回头看：结合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舆情高发时段开展专项抽查，对前期检查发现的向题主体开展整改“回头看”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，杜绝问题反弹。

（二）检查频次

遵循“重点监管、常态覆盖、审慎适度”原则，区分主体类型、风险等级差异化设定检查频次，严格落实“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年度检查不超过2次”的监管要求，杜绝过度检查，具体频次如下：

1.重点监管主体（高风险）：包含新闻信息服务单位、重点融媒体平台、大型本地自媒体、金融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网络运营主体、曾出现违规问题或安全隐患的主体。年度检查频次每家1-2次，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检查，重大节点加密巡查。

2.常规监管主体（中风险）：辖区普通企事业单位官网、中小型本地服务平台、常规自媒体运营主体。每年随机抽查每家1次，通过双随机抽签确定抽查对象。

3.一般小微主体(低风险)：小型商户、普通个人自媒体、小型社群等小微网络主体。以常态化线上追查为主，年度不定期抽查，不固定检查频次，发现问题立即核查处置。

4.专项检查频次：重大节假日、重大会议活动、网络舆情高发期，开展专项集中检查，频次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检查流程

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开展检查，提前公示检查计划、检查对象、检查结果，检查过程全程记录，规范制作检查台账、问题清单、整改通知书，做到全程留痕、合规执法。

（二）强化问题整改

对检查发现的轻微问题，现场督促立即整改；对一般性隐患，下达限期整改通知、明整改时限、整改要求；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置，跟踪督办整改落实情况，形成“检查-发现-整改-复核”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坚持审慎监管

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，区分无心过失与故意违规、轻微隐患与重大风险,对小微主体轻微违规且及时整改的，以教育提醒、指导规范为主，杜绝一刀切监管，助力辖区网络业态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健全台账管理

建立完善行政检查工作台账，详细记录检查时间、对象、事项、发现问题、整改情况、处置结果等信息，定期汇总分析监管情况，梳理共性问题，针对性完善监管措施，提升常态化监管效能。

中共岚县县委网信办（宣传部代章）

2026年3月13日